

黄江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3年度									
年度									
部门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	30	公益一类编制数	小计	行政(参公)编制数	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	小计
年度总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做好征地补偿、房屋征收拆迁回迁留置工作;拆除违法广告、整治六乱,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拆除违法建筑,全面提升我镇城市品质。								
完成情况	1、初步完成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征收工作。 2、提高片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城市管理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质量化。 3、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实时巡查”的优势,提高处置效率。 4、及时拆除违法建筑,全面提升我镇城市品质。								
未完成原因	无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来源资金		
					镇本级		其他来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初预算数	24048.58	2829.56	998.49	镇本级	20220.52	镇本级	20220.52	其他来源
					实际下达数	54463.18	3054.48	1524.81	50083.89
					实际支出数	39465.27	2921.31	1482.48	35061.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3项(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征收工作、执法勤管工作、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须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30	26	产出指标共9个,八个指标3分,预算调整率指标4分,其中预算调整率为126.47%,扣4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初步完成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征收工作,提高片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城市管理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质量化。全面提升我镇城市品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